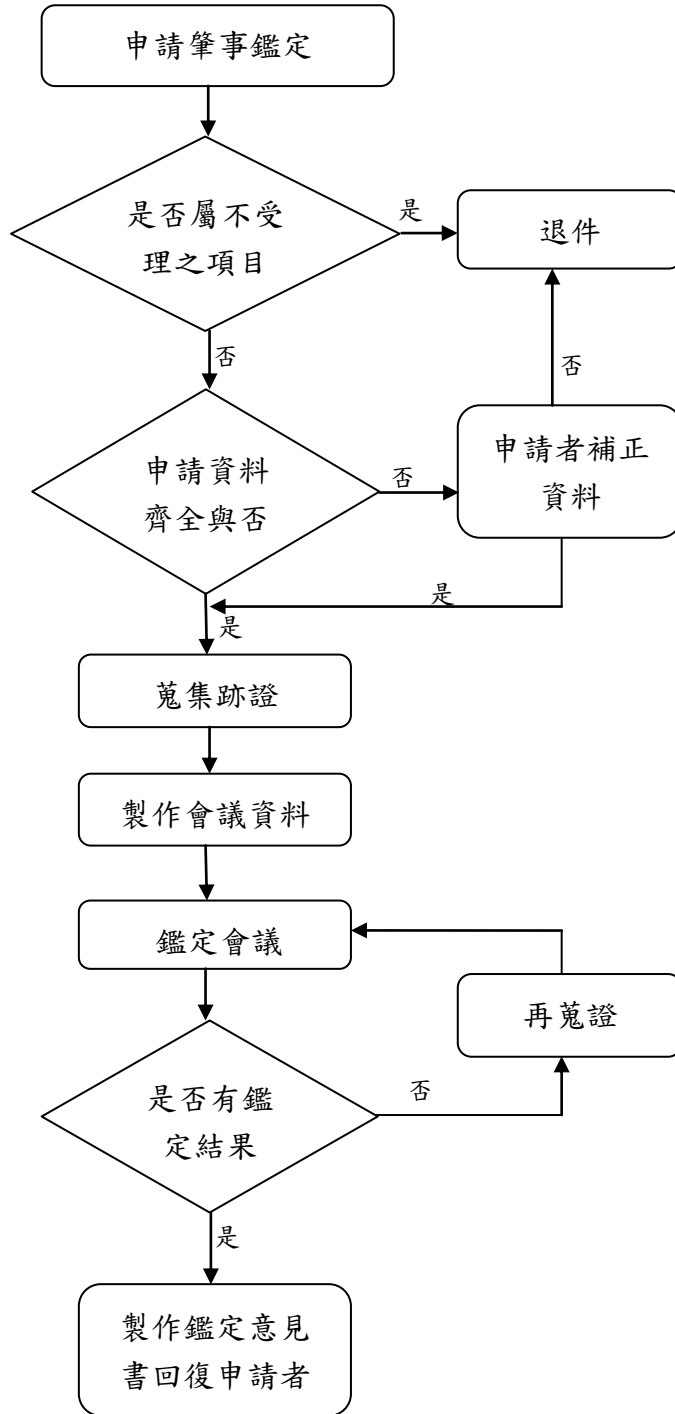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OCUMENT NO. : Q2-E01	TITLE : 肇事鑑定作業程序		
ISSUE DATE	2013/10/1	REVISION	01	PAGE	第 1 / 2 頁

「肇事鑑定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輸出表單
肇事鑑定課 秘書室	申請肇事鑑定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囑託鑑定公函
肇事鑑定課	是否屬不受理之項目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肇事鑑定課	申請資料齊全與否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肇事鑑定課	蒐集跡證	調卷公函
肇事鑑定課	製作會議資料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資料摘要報告表
肇事鑑定課	鑑定會議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會議紀錄及鑑定意見簽署表 人員簽到紀錄表
肇事鑑定課	是否有鑑定結果	
肇事鑑定課 秘書室	製作鑑定意見書回復申請者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回復申請者之公函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OCUMENT NO. : Q2-E01	TITLE : 肇事鑑定作業程序		
ISSUE DATE	2013/10/1	REVISION	01	PAGE	第 2 / 2 頁

5. 作業說明：

5.1 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的申請有下列三種方式

- 5.1.1 司法機關囑託：司法機關以公文將鑑定資料送至肇事鑑定課；若未繳費則肇事鑑定課辦理催費(每案新台幣 3,000 元)。
- 5.1.2 憲警單位移送：憲警單位以公文將鑑定資料送至肇事鑑定課；若未繳費則肇事鑑定課辦理催費(每案新台幣 3,000 元)。
- 5.1.3 個人申請鑑定：
- 1) 申請人可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網站下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填寫，再郵寄至本處，或至本處肇事鑑定課窗口填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需繳納新臺幣 3,000 元鑑定費用，以郵政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繳納。
 - 3) 申請人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a) 事故當事人：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 1 份
 - b) 事故當事人的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5.2 不受理鑑定的情形以及鑑定案卷的審查

- 5.2.1 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審查鑑定案件，若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案件(如下列)，則退件不予受理鑑定：
- 1) 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
 - 2) 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 5.2.2 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審查鑑定案件時，若發現鑑定案卷、跡證不齊全時，則以公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或補正資料。

5.3 鑑定案件的成案

- 5.3.1 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審查鑑定案件，若申請資料齊全且無不予受理之情形，則將該案輸入「交通事故鑑定作業網路連線系統」，產生該案的案號。
- 5.3.2 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依據該案資料，由「交通事故鑑定作業網路連線系統」製作「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資料摘要報告表」，經審核後連同會議資料送鑑定委員預先研析。
- 5.3.3 召開鑑定會議前，若申請人要求撤銷鑑定，則請申請人出具撤銷申請書據以結案。

5.4 鑑定會議的召開

- 5.4.1 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排定鑑定會議日期，並通知鑑定委員及當事人出席。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OCUMENT NO. :	TITLE :		
		Q2-E01	肇事鑑定作業程序		
ISSUE DATE	2013/10/1	REVISION	01	PAGE	第 3 / 2 頁

5.4.2 鑑定會議的出席委員數至少應超過委員總數的一半，始得開會。

5.4.3 鑑定會議作成決議，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依該決議製作「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會議紀錄及鑑定意見簽署表」，並請出席的鑑定委員簽名。

5.4.4 鑑定會議出席的當事人及工作人員在「人員簽到紀錄表」簽名。

5.4.5 鑑定會議若決議進一步蒐證並重新提會討論時，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配合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或辦理現場勘察，再彙整新蒐證資料提交鑑定會議另行審查。

5.5 鑑定案件的結案

5.5.1 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依鑑定會議的決議，登入「交通事故鑑定作業網路連線系統」製作「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並送請主管審核。

5.5.2 肇事鑑定課承辦人員將核准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函復當事人或司法機關，並將相關案卷檢還司法機關。